



年報
2016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8	董事會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2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

劉明勇先生

盧春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姜斌先生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夏路女士

沈瑞麟先生

公司秘書

沈瑞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專員

李洪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姜斌先生 (主席)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劉明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少立先生 (主席)

陳金良先生

賀長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金良先生 (主席)

姜斌先生

夏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股份代號

8135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1,24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收益增加約0.04%。收益乃主要源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7,82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8,557,000元減少約34.7%。

本集團謹於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與股東分享更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

業務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其本身並不製造玻璃。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在中國有關地點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的此等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目前，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過去三年已於北京、深圳、遼寧及四川完成多個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項目。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中國仍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對汽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探索任何機遇與當地市場的強大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以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服務覆蓋程度。

主席報告

我們的O2O商務乃利用線上平台以及24小時熱線從網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惠顧我們位於中國六座城市的28間實體服務中心，或透過派駐於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向線上客戶提供上門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知名度，本集團擬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節目、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微信平台）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目前正優化本集團資源，以擴展其現有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激各員工在此艱難時期仍然努力不懈、堅毅不屈，並感謝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盡忠職守。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激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耐心、諒解和鼎力支持，與我們共度時艱。

主席
夏秀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1,24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人民幣131,19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增幅為0.04%。於二零一六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3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15,000元或29.3%，至約人民幣17,207,000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8.5%下降至約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34.7%至約人民幣57,8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557,000元）。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變動 %	毛利		變動 %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98,721	108,336	(8.9)	16,477	22,899	(28.0)	16.7	21.1
汽車玻璃貿易	14,711	12,856	14.4	974	999	(2.5)	6.6	7.8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17,813	10,001	78.1	(244)	424	(157.5)	(1.4)	4.2
合計	131,245	131,193	0.04	17,207	24,322	(29.3)	13.1	18.5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總收益約75.2%（二零一五年：82.6%），並預期繼續成為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8,336,000元按減幅8.9%減少約人民幣9,615,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8,721,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北京及天津兩地暴雨、下冰雹以及降雪等的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有所下降，惟二零一六年空氣污染紅色預警的頻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長，在兩者共同影響下，導致汽車玻璃的銷量下跌；及(ii)保險公司調低個別投保客戶安裝及更換已損壞汽車玻璃的若干型號的賠償價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9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8.0%。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1.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6.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更多客戶偏好價格更高的原廠汽車玻璃，而不選擇本集團出售的同質產品；(ii)由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公司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表，向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故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本集團降低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價格；及(iii)此外，由於薪金及工資、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等若干間接固定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加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因而拖低毛利率。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於二零一六年，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14,7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56,000元），上升約14.4%，乃大批出售貨齡較長的产品所致。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99,000元按減幅2.5%減少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74,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7.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6%，主要由於貨齡較長的产品售價降低所致。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並按項目基準營運。於二零一六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8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1,000元），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項目的餘下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4,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毛虧約人民幣244,000元，主要由於彌補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間接成本的光伏發電系統項目有所減少。

分部回顧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120,661	118,033	2.2	-	1,448	(100)	2,162	2,396	(9.8)	8,422	9,316	(9.6)	131,245	131,193	0.04
毛利	15,700	21,534	(27.1)	-	27	(100)	95	148	(35.8)	1,412	2,613	(46.0)	17,207	24,322	(29.3)
毛利率	13.0%	18.2%	-	-	1.9%	-	4.4%	6.2%	-	16.8%	28.0%	-	13.1%	18.5%	-

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河北），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1.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033,000元升至約人民幣120,661,000元，升幅約2.2%。上升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毛利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534,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5,700,000元，降幅約27.1%，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8.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此乃主要由於(i)更多客戶偏好價格更高的原廠汽車玻璃，而不選擇本集團出售的同質產品；(ii)由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公司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表，向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故即使價格差異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下降，保險公司通常仍會要求本集團降低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價格；及(iii)由於薪金及工資、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等若干間接固定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加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因而拖低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分部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96,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162,000元，降幅約9.8%，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所致。毛利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8,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5,000元，降幅約35.8%，乃因競爭激烈以致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自二零一五年約6.2%下降至約4.4%。杭州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小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汽車玻璃／安裝服務出現新競爭對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8,4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16,000元減少約9.6%。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613,000元下降46.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412,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有關下降主要是年內作出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53,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879,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947,000元。有關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846,000元減少約4.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64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16,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0,813,000元增加約2.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1,635,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033,000元，但法律及專業費用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360,000元。

大慶物業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大慶收購協議」），收購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大慶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償付（「大慶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為約人民幣69,466,000元，且已於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由於二零一四年大慶物業尚未向地方機關辦理登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66,000元的相關款項乃視作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處理。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大慶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因此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14,000元，藉以撇減大慶物業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6,490,000元。大慶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參考類似資產，並就狀況差異作出調整而評估得出。有關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其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而大慶物業則已按上文所載分開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商標、客戶關係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大慶物業）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正式獲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載的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式釐定。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識別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9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33,000元）及約人民幣3,8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135,000元）。有關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入為人民幣326,000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二零一六年確認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從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001,000元減少約4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所致。

年內虧損

受上述各項因素共同影響，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525,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9,981,000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5.4，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1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28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1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74,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7,0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899,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70,9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944,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5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3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1,0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534,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3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430,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6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41,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445,000元（二零一五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88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535,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535,000元比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3.4%（二零一五年：2.0%），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4,4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82,000元）。由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故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535,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人民幣55,2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會相信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發行54,690,647股股份，本金總額為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作為收購大慶物業的預付款項。債券到期日為發行債券之日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轉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4,690,647份債券，價值約人民幣3,460,000元。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並於董事會批准債券當日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事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條款，股份認購事項導致債券兌換價由每股1.112港元調整為每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7港元，而換股股份數目由4,690,647股調整至4,874,766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2,000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有關調整前未發行之股份為309,353股，足以涵蓋額外之184,119股換股股份，而於有關調整後，一般授權項下未發行之股份將為125,234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北京的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74,000元的物業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進口玻璃供應商就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作出為期12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到期）的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有關港元的外匯風險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1(a)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合共僱用42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4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8,4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704,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年內，由於一名僱員離職，故9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而3,59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僱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用作建立移動電話的初步銷售平台。本集團正在建立互聯網銷售平台，並將進一步發展移動電話平台，將該等平台整合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報告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訴訟

針對劉錫源先生及李巧莉女士提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展開針對劉錫源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李巧莉女士（作為第二被告）的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四年第2266宗，「訴訟」），涉及彼等未經授權而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佈前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資料，從而違反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替任董事之保密職責及受信責任。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就訴訟採取有關法律行動。

本公司與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就終止訴訟達成和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法院頒令終止訴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f) 夏久美子（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命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一家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抗辯。於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

劉明勇先生

戚殿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董事)

盧春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姜斌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除上文「企業管治常規」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為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政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夏久美子女士（前任主席）之大姑子，並為夏秀峰先生（現任主席）之胞姊。

職責及職能轉授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董事會所承擔及授予管理層的書面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沈瑞麟先生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與管理層之間的交流。公司秘書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瑞麟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區分職責。(i)主席及(ii)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i)夏秀峰先生；及(ii)夏路女士出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夏秀峰先生而言）；或(ii)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劉明勇先生而言）；或(iii)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就盧春焯先生而言）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由(i)上市日期（就陳金良先生而言）或(ii)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姜斌先生及韓少立先生而言）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相關委聘書內列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並未通過重選戚殿江先生連任董事，因此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我們已訂立以下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多元化政策：

- (a)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33%已接受大學教育或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b)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3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從多元化層面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達到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於認為必要時將會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曾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夏路女士	5/5	1/1
賀長生先生	5/5	1/1
李洪林先生	4/5	1/1
夏秀峰先生	5/5	1/1
劉明勇先生	1/5	1/1
戚殿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董事)	0/1	0/1
陳金良先生	4/5	1/1
姜斌先生	4/5	1/1
韓少立先生	4/5	1/1
盧春焯先生	0/3	0/1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通常預早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天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分準備（除上文「企業管治常規」各段內所披露者外）。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已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夏路女士	A, B
賀長生先生	A, B
李洪林先生	A, B
夏秀峰先生	A, B
劉明勇先生	A, B
戚殿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董事）	B
陳金良先生	A, B
姜斌先生	A, B, C
韓少立先生	A, B
盧春焯先生	B

A：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簡報會

B：閱讀有關監管事宜最新訊息的資料

C：出席有關培養專業技巧及知識的講座／課程／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斌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任何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右邊數字指該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姜斌先生（主席）	4/4
陳金良先生	4/4
韓少立先生	4/4
劉明勇先生	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韓少立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及賀長生先生。董事薪酬是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成員概無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右邊數字指該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韓少立先生 (主席)	1/1
賀長生先生	1/1
陳金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改動的推薦意見，物色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提名委員會物色所需的人才，以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以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金良先生（主席）、姜斌先生及夏路女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繼任計劃及董事的建議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成員概無變動及各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右邊數字指該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金良先生 (主席)	1/1
夏路女士	1/1
姜斌先生	1/1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獲委以整體責任，以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符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建立、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符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發現本集團於年內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上文「企業管治常規」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已檢討適用於本公司僱員的合規手冊。最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各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的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法定審計服務已獲付或應獲付的酬金約為1,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000元）（二零一五年：1,15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3,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能的運作，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找出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任何發現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程序，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未授權被使用或挪用、有保存適當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備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務預算。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呈請人」）的呈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一節)。為了使董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並須由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恰當、符合程序及由本公司股東作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大會通知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但非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夏路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夏女士在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夏女士透過經營一家汽車玻璃實體開發汽車玻璃業務，自此，夏女士在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積累實際經營及管理經驗。夏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並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重大作用。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夏秀峰先生之胞姊、高級管理人員于飛先生之孀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之大姑子，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u Yu Global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夏女士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賀長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並監管本集團的採購。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賀先生取得清華大學分校的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彼合資格成為工程師。賀先生於汽車玻璃及配件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賀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自當時起，賀先生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顯著作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賀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出租汽車公司第三分公司技術部的部門經理，該公司後來更名為北京市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賀先生擁有本公司10,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李洪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專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技術支援部的管理及位於天津的一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分公司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經理。自當時起，李先生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顯著作用。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北京崇文區（糧食部）任職。李洪林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河北冀州市中學，並取得高中畢業證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擁有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又稱為大阪正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夏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軍隊服役，其後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在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計算中心擔任職員。他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就讀於北京市西城區職工大學並於中文專科畢業。夏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於日本東京學院完成日本語科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日本東京學藝大學以研究生身份繼續進修社會學科。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日本全日通株式會社董事長。他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日本ISA株式會社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ISA Co., Limited (ISA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宏幸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Zennitsu Co., Limited (香港全日通有限公司*) 董事。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夏路女士之胞弟及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配偶之兄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夏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劉明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獲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劉先生於中國地方煤炭總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他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劉先生於豪力機械 (中國) 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經理。他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北京海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分管公司的財務、投資和房地產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在中墾農業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313) (現名為中農發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監事、董事及副董事長。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亦分別在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0072)，以及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春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的權益。盧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盧先生現任佳晉發展有限公司 (「佳晉」) 董事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 (「Diamond Galaxy」) 的董事。佳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Diamond Galax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為Diamond Galaxy的唯一實益股東，而Diamond Galaxy為佳晉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他於佳晉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斌先生，46歲，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姜先生擁有逾17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顧問專業經驗。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歷任北京北辰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助理、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歷任北京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歷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審計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副主任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擔任合夥人至今。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順豐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少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武漢理工大學任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韓先生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中級核保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車險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韓先生擔任廣州同益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韓先生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的車險意健險理賠部從事理賠品質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車險意健險理賠部擔任經理。

陳金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一年，陳先生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的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陳先生於零售銀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陳先生加盟中國光大銀行任支行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八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的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負責監管分行的整體營運。隨後，陳先生擔任大連銀行北京分行行長。隨後，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擔任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彼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于飛先生，45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于先生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市場及保險部經理。彼現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策略規劃，以及保險公司的業務開發及保險理賠工作。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當時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于先生為夏路女士的侄子。

白雯女士，53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白女士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白女士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會計經理。彼現負責管理財務部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白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成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經理。劉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資本管理及各領域投資管理擁有約23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經理，現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發展、預算及資本營運。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獲地質礦產勘探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頒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的國際財務顧問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晉升為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隨後於各行業（如金融服務、投資及娛樂）積累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AIG Financial Advisor Services, Limited的證券商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怡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加入浩邦（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隨後，彼亦曾擔任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其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第32屆理事會會員。

沈瑞麟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從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以來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於另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期間作為項目經理，負責多家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工作。沈先生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及多元印刷公司任職行政總監。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計劃進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在北京(3)、天津(2)、杭州(1)、瀋陽(1)、山東(1)及河北(1)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杭州、北京及天津分別設立一個、兩個及一個新的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四個新服務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3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存貨、租金按金、裝修及購買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在北京新開設的一個服務中心取代了招股章程之前所述的建議地點（天津）。同時，本集團正在大慶尋找合適地點開設另一個服務中心，以取代之前在招股章程所述位於瀋陽的建議地點。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併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合併或收購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 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超出金額9,5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斥資約人民幣3,135,000元（相等於約3,657,000港元）於無線電台播放廣告，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提高知名度。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以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6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19.4	9.1
2. 併購及業務合作	10.9	10.9
3.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總計	32.6	22.3

附註：此款項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52頁至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9,8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761,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乃摘錄自本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9.9%（二零一五年：35.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3.3%（二零一五年：12.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5.0%（二零一五年：48.5%），其中最大供應商提供的貨品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3.2%（二零一五年：20.7%）。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透過Xinyi Glass (BVI)）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1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因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宜。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披露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集團可獎勵、挽留和激勵參與者，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5%。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後，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該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股東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之規定。

除該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類別的1%。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年內，由於一名僱員離職，故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的9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而首批3,59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僱員。

經甄選參與者姓名	職位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年內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沒收	歸屬
夏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	1,000,000
賀長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	1,000,000
李洪林	執行董事	4,500,000	-	450,000
夏秀峰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000,000	-	0
于飛	附屬公司董事及夏路的侄子	3,000,000	-	300,000
白雯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	150,000
其他僱員	經理	11,300,000	(900,000)	690,000
合計		41,300,000	(900,000)	3,59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

劉明勇先生

盧春焯先生

戚殿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姜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3(3)條，夏路女士、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夏路女士、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協議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夏秀峰先生而言）；或(ii)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劉明勇先生而言）；或(iii)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就盧春焰先生而言）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i)上市日期（就陳金良先生而言）或(ii)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姜斌先生及韓少立先生而言）起初步為期三年，全部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管理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或存續任何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與夏久美子女士及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與本公司契諾及承諾，由上市日期直至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或(ii)本公司的法團股東（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期內，各控股股東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營運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在中國從事或進行的其他有關業務及本集團不時在其他地方從事或進行的其他有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上述業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契據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接獲其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覆核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賀長生	1,500,000	9,000,000 (附註1)	-	10,500,000	1.59%	
李洪林	450,000	4,050,000 (附註1)	-	4,500,000	0.68%	
夏路	1,000,000	9,000,000 (附註1)	-	10,000,000	1.51%	
夏秀峰	-	1,000,000 (附註1)	-	1,000,000	0.15%	
盧春焯	-	-	106,000,000 (附註2)	106,000,000	16.04%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授予賀長生先生、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的9,000,000股、4,050,000股、9,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歸屬。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該等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長生先生、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均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32.68%
夏久美子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32.68%
夏誠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000,000	32.6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71%
	其他	50,000,000	7.56%
王耀民 (附註6)	其他	54,690,647	8.2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誠真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則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由4,690,647股股份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 (6)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由4,690,647股股份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中披露。Aleta由王耀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耀民被視為於Alet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制訂。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年內，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若干股份獎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857,000元（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人民幣857,001元至人民幣1,285,000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人民幣1,285,000元以上（1,500,000港元以上）	3
	13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向信義玻璃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就向信義玻璃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玻璃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18.21%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訂立框架供貨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同意根據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訂立框架供貨協議（「新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同意根據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下列條款及條件：(i)按信義玻璃集團與本集團不時議定之價格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高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當時市價；及(ii)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新供貨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義玻璃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向其應付的最大年度採購總額（含稅）不應超出的適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供貨協議向信義玻璃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5,5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456,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 (3)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亦確認，其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產生其他重大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就董事及本集團執行人員所招致的責任而提供彌償之批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仍有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報告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成果，並載有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本報告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確保已公平反映所有重大事宜及影響。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標準融入我們的業務。以下報告主要分為環境保護及社會承擔兩部分。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i)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即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及(ii)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

1.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
3.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4.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5. 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6. 北京豐業正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 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及其文化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汽車玻璃服務行業的領先品牌，為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實現本集團及客戶雙贏的局面。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進一步擴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鞏固其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

由於地方社區及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及企業責任議題，環境及社會層面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亦至關重要。

本集團在汽車玻璃安裝及修理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並一直致力提升服務表現，於最短時間內運用最佳技術及最新科技儀器服務客戶。現時本集團營運29個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並在中國六個城市（包括北京、杭州、瀋陽、天津、三河及深圳）進行汽車玻璃貿易。

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滿意度，而此有賴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與其貢獻。本集團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致力對各級員工進行公平、具透明度的業績評估。本集團亦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忠誠度、工作熱誠及奉獻精神。我們的員工為作為本集團110個車隊服務團隊其中一員而感到自豪。

本集團相信，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僱主，建立環保文化，將有助本集團贏得本地社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支持。

A. 環境保護

A.1 排放

本公司遵循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污染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三項主要政策，以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污水及製造土地污染廢物：

在服務中心安裝光伏發電機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投資二氧化碳減排項目，於本集團經營的服務中心樓頂安裝光伏發電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安裝932個光伏發電組件，可於12個服務中心產生231.5千瓦時的電力。安裝光伏太陽能板可提供資源，生產不必排放溫室氣體的清潔及可持續發展電力。

落實汽車玻璃回收計劃

作為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但進行安裝及維修時或會產生若干無害廢料，我們亦代客戶更換及處置損壞或破裂的汽車玻璃。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規定服務中心回收玻璃廢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回收約75,000塊廢棄汽車玻璃，為我們服務中心安裝的汽車玻璃的約95%。

限制室溫調節

為了節省及善用能源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嚴格規定所有辦公室及服務中心的室溫於夏季維持於攝氏26度以上，於冬季維持於攝氏23度以下。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規定及規例，確保提供服務時所有汽車廢氣排放達標，污水妥善排入市政污水系統，所有土地廢物送交玻璃回收代理商或市政固體廢物管理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替代環保資源及物料，以減少空氣、水源及土地廢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運用

本集團運用的資源主要為29個服務中心耗用的物料及資源，即汽車玻璃、水電及其他安裝材料。本集團已實施幾個主要項目，以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包括：

- (a) 在服務中心樓頂安裝光伏發電機；
- (b) 鼓勵僱員養成節水習慣；
- (c) 鼓勵僱員在影印時循環用紙，以減少用紙；
- (d) 室溫於夏季控制於攝氏26度以上，冬季控制於攝氏23度以下。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定期評估，發展出更完善的辦公室環保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此項目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為服務型公司，對環境及所用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極微。

B. 社會承擔

B.1 就業及勞動政策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因為他們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原動力。本公司於(i)賠償及解僱；(ii)招聘及晉升；(iii)工時；(iv)休假；(v)平等機會；(vi)多樣性；(vii)反歧視；及(viii)福利及其他待遇各方面的做法及政策，均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遵循勞動法第二章，確保所有僱員不受歧視，並且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均享有平等機會。

為保障僱員的利益及遵守相關勞動政策及法律，我們根據主管勞動合規性的人力資源部門發出的指引簽訂勞動合同。此外，本公司於員工手冊載列僱員享有的福利及權利，包括賠償、解僱、招聘及晉升、離職福利及其他福利。

儘管於服務中心進行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的員工主要為男性，我們仍致力改善工作場所的男女平衡。

本集團關心僱員的福利及滿意度。我們相信作息平衡有助提升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舉辦各項戶外活動及週年晚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宿舍、食堂及運動場。

為吸引及挽留員工，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B.2 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視員工為業務的重要資產，亦是成功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最為重視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會向員工就使用服務中心的設備及儀器提供內部培訓，員工進行維修或安裝時亦必須佩戴工業手套及護目鏡。服務中心當眼處已張貼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僱員遵守若干重要的安全守則。

各服務中心均配備消防及安全設施，以防發生嚴重火警，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的有效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傷及與工作相關死亡個案。本集團旨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生工業意外。安裝部門經理會定期檢查員工採取的安全措施，確保符合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勞動法。

B.3 發展及培訓

安裝部門的僱員須於受僱後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培訓，確保新僱員達到本集團的標準，維持優質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2名僱員接受有關培訓。本集團亦為僱員持續提供涵蓋主題各異的內部培訓，包括安裝汽車玻璃及處理已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士個案的所需程序。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的招聘標準遵循中國的就業法，確保公平及平等。本集團亦遵循禁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勞動法。未滿16歲的人士及無法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不得獲聘。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定期檢查總部以外聘用的新僱員的工作資格，如有發現聘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該名人士將被即時解僱，董事會亦會檢討及審視有關問題，防止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汽車玻璃質量，我們僅從可信並受妥善規管的供應商採購玻璃，不會在無採取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採購品質差劣或任何冒牌產品。我們大部分汽車玻璃貨源來自三名中國主要供應商，如信義玻璃。我們的行政總裁會定期審閱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總經理亦會定期檢查汽車玻璃的質量，以在玻璃裝上汽車前確保其達到本集團標準。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採取政策確保產品滿意度，並維持高質量標準。倘新安裝的汽車玻璃出現問題，本集團將免費為客戶更正有關問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問題須予退回，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個案。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會對購入的汽車玻璃進行抽樣檢查，倘玻璃質量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會與有關供應商商討退貨及／或更換汽車玻璃安排，費用由有關供應商承擔。

為保障知識產權，我們禁止使用質量差劣的汽車玻璃及冒牌貨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B.7 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員工有責任嚴格保密從客戶所得的所有個人資料。我們獨立儲存載有個人資料的實體記錄，並嚴禁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查閱有關記錄及資料。

為保護消費者數據及私隱，我們集中儲存未使用的客戶資料，並及時銷毀。

B.8 反腐敗

本集團絕不容忍辦公場所出現腐敗、欺詐或洗錢情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有關反貪、賄賂、敲詐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舉報本公司僱員欺詐或腐敗的個案。

B.9 貢獻社區

我們已開始綠化北京總部的周邊地區，清除積水，為締造更清潔衛生的環境及工作場所踏出第一步。本集團亦會聘用本地員工，以改善當地失業情況。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2頁至第125頁所載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 貴集團重大會計判斷及附註5(i)所載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 (包括商譽、商標、客戶關係)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大慶物業)。

管理層已按其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量的減值虧損確認為人民幣11,826,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54,000元)，其中包含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重大假設及判斷。

我們已將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大慶物業) 的減值評估列為重大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屬重要，且計算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對於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其中已披露減值模型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減值評估的適切性，並比較評估方法與我們對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詮釋；
- 評估估值中所作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狀況，以及在預測期間遇到的困難及於預測中所作的相關調整；
- 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評估預測現金流量及增長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影響。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就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為必要的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保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能發現欺詐而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31,245	131,193
銷售成本	8	(114,038)	(106,871)
毛利		17,207	24,32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1,816)	(50,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26,647)	(27,846)
行政開支	8	(41,635)	(40,813)
		(62,891)	(95,250)
融資收入		38	374
融資成本		(118)	(4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80)	32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5	(210)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81)	(94,982)
所得稅抵免	11	2,656	5,001
年內虧損		(60,525)	(89,9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2,338	1,1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187)	(89,0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161)	(89,484)
非控股權益		(364)	(497)
		(60,525)	(89,981)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823)	(88,557)
非控股權益		(364)	(497)
		(58,187)	(89,05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9.10)	(15.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169	59,408
無形資產	14	908	10,14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	1,102	1,3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777	2,107
遞延稅項	22	1,220	-
		59,176	72,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005	37,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303	53,430
可收回所得稅		249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535	49,535
		87,092	140,899
資產總額		146,268	213,87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5,263	5,263
儲備	20	121,633	182,396
		126,896	187,659
非控股權益		3,262	3,626
權益總額		130,158	191,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663	16,841
可換股債券	24	4,445	-
應付所得稅		2	114
		16,110	16,9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	-	1,751
可換股債券	24	-	3,882
		-	5,633
負債總額		16,110	22,5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6,268	213,873
流動資產淨值		70,982	123,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158	196,918

代表董事

夏路
董事

賀長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93	207,155	(21,175)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年內虧損		-	-	-	(89,484)	(89,484)	(497)	(89,98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262)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677	-	677	-	677
— 合營企業		-	-	512	-	512	-	512
全面收入總額		-	-	927	(89,484)	(88,557)	(497)	(89,05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19及20	1,070	50,948	-	-	52,018	-	52,0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5	-	-	(417)	-	(417)	-	(41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	-	-	1,385	-	1,385	-	1,38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	-	-	(219)	219	-	(1,345)	(1,34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3	(11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19,386)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19,386)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年內虧損		-	-	-	(60,161)	(60,161)	(364)	(60,52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2,338	-	2,338	-	2,338
全面收入總額		-	-	2,338	(60,161)	(57,823)	(364)	(58,18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5	-	-	(12,313)	-	(12,313)	-	(12,31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	-	-	9,373	-	9,373	-	9,373
獎勵股份歸屬		-	-	(592)	592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4	(7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20,506)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81)	(94,982)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4	6,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879	27,13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947	19,833
無形資產攤銷		1,292	2,343
陳舊存貨撥備		1,066	389
沒收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73	1,340
利息收入		(38)	(374)
利息開支		46	48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547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0)	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4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10	58
		(34,815)	(33,3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213	(24,819)
存貨減少/(增加)		5,463	(2,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0)	5,5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259)	(55,039)
已付所得稅		(276)	(1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35)	(55,2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794)	(5,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	27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	2,392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3	-	(189)
已收利息	10	38	103
償款/(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4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2)	(2,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配售／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9	-	52,890
於配售／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19	-	(8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5	(12,313)	(417)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	(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13)	5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70)	(6,7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5	54,821
匯兌的影響		2,470	1,4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5	49,535

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添置一項物業，為數人民幣69,466,000元，轉撥自上一年度作出的按金人民幣69,466,000元。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持有本集團32.7%（二零一五年：32.3%）股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包括澄清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有關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對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損益。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大部分以港元（「港元」）交易，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下列三項元素全部出現，本公司即可控制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承受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d)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該安排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一方。共同控制權的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安排 (續)

在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同方式（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4(c)）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

本集團透過根據其合約賦予的權利及責任確認其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入賬。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f)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

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面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外幣 (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作為其他儲備中的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分）時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作為其他儲備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取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內確認。

(g)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經重新評估後，超出的數額將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j)）。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續)

至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所獲分配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扣除估計剩餘價值的估值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並作出適當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獲取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隨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於損益中確認，計入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一部分，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商標	10至20年
客戶關係	7年

(ii) 減值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j)）。

(j)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不包括金融資產) (續)

所有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回應視作重估處理，並因而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倘經重估資產的減值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減值虧損撥回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計算使用價值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見附註4(g)），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按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並納入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削減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調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與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對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去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程序被取消確認，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v)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條件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l)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經協定合約款項及撥備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備部分的成本。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有關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倘本集團收取的可識別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本集團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收取可識別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獲得（將會獲得）未能識別的服務，有關差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將入賬列作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集團股份結算的權利）將入賬列作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本集團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其後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相等於剩餘價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及結算當日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期內的損益確認。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當權益部分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獎勵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取的服務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增長目標（如有））的影響。

除非有關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有已獲取的服務最終均於歸屬期（如歸屬條件適用）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所授出獎勵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如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於假設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與先前估計者有所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若授予獎勵股份被註銷，則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任何尚未就該授予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授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均於公開市場購入。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服務成本則借記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所持有的股份被撤銷，並出售已撤銷的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相應數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會於權益直接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償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香港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可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僱主自願性供款扣減。

中國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由相關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為中國僱員而設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指定的僱員總薪金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提供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及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所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經濟流出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就時間或款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負債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則除外。當潛在負債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則除外。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或轉讓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根據完成程度予以確認，前提是完成所涉及的收益、所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程度參考當時所產生的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予以確定。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某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對未能從其他來源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倘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在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的商譽）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影響計算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估計）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租賃物業的裝修

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樓宇設於中國集體所有土地（此等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出租用作其他非農用途）上的租賃物業。凡未獲授權及非法佔用土地可能會導致土地召回令、拆卸樓宇令及對在上述土地興建的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沒收。管理層認為，有關問題不可能對租賃造成任何中斷或終止。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因其附屬公司未能領取使用相關物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而蒙受的損失，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此項租賃物業裝修被認為毋須減值。

(iii)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本集團即將其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識別過時存貨需使用判斷和估計。當估計與原有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管理層評估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認為於各報告日期存貨減值的撥備乃屬足夠及合理。

(iv)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i) 訴訟索賠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 就收購一項位於大慶市的物業 (「大慶物業收購事項」) 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 (定義見附註13)、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分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被告」) 提起訴訟，詳情見附註33。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攤銷

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該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已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iii)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上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值根據其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的輸入值外，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上述層級的項目分類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而定。各級之間的轉換會在發生期間確認（如有）。

有關此等項目公平值計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4。

6.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

6. 分部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的收益總額約13.3%（二零一五年：12.8%）。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89,905	97,200	-	911	1,898	1,785	6,918	8,440	98,721	108,336
汽車玻璃貿易	15,417	30,710	-	659	707	1,384	1,506	904	17,630	33,657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17,813	10,001	-	-	-	-	-	-	17,813	10,001
分部間銷售	(2,474)	(19,878)	-	(122)	(443)	(773)	(2)	(28)	(2,919)	(20,8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0,661	118,033	-	1,448	2,162	2,396	8,422	9,316	131,245	131,193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700	21,534	-	27	95	148	1,412	2,613	17,207	24,322
折舊	4,018	4,840	-	95	12	88	44	96	4,074	5,119
攤銷	732	1,517	-	-	-	-	560	826	1,292	2,343
陳舊存貨撥備	601	255	-	-	112	134	353	-	1,066	389
資本開支	2,698	5,061	-	-	-	-	96	43	2,794	5,104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部分股權，瀋陽正美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207	24,322
未分配收入	587	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13)	(3,879)	(27,13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14)	(7,947)	(19,833)
未分配開支	(68,859)	(72,867)
	(62,891)	(95,250)
融資收入	38	374
融資成本	(118)	(4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10)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81)	(94,982)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4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3)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9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24)	(547)	(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2
沒收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13)	(3,879)	(27,13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14)	(7,947)	(19,833)
其他	587	(467)
	(11,816)	(50,913)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6)	81,679	72,920
核數師酬金	1,029	973
廣告及市場推廣	3,135	4,45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549	2,226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48,429	38,704
折舊 (附註13)	4,074	6,481
攤銷 (附註14)	1,292	2,343
租金開支	7,676	7,177
燃油	2,784	2,998
公共設施	757	1,027
陳舊存貨撥備	1,066	389
運輸	2,398	2,222
會議開支	4,004	4,129
工具及制服	1,113	1,425
辦公室開支	1,843	1,9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01	12,561
銷售代理費	4,306	4,933
其他代理費	2,640	1,441
分包費用	1,615	2,0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689
其他	4,730	4,478
	182,320	175,530

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799	33,373
界定供款退休、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4,257	3,99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73	1,340
	48,429	38,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續)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路 (行政總裁)	154	390	2,396	8	2,948
賀長生	52	331	2,396	7	2,786
李洪林	52	277	1,078	7	1,414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 (主席)	262	286	172	15	735
劉明勇	123	-	-	-	123
戚殿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停任)	21	-	-	-	21
盧春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93	-	-	-	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	123	-	-	-	123
韓少立	123	-	-	-	123
姜斌	123	-	-	-	123
	1,126	1,284	6,042	37	8,489

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其他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路（行政總裁）	146	457	338	3	944
賀長生	49	374	338	7	768
李洪林	49	286	152	7	494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88	2	-	-	90
夏秀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委任為主席）	54	239	22	7	322
劉明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29	-	-	-	29
戚殿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停任）	29	-	-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2	2	-	-	4
陳金良	204	3	-	-	207
韓少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190	3	-	-	193
姜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	190	2	-	-	192
	1,030	1,368	850	24	3,2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按照附註4(p)所載適用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名)，其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兩名 (二零一五年：一名) 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73	6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	-
	2,187	66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彼等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 (成本) / 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46)	(48)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72)	-
	(118)	(48)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	103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271
	38	374
融資 (成本) / 收入淨額	(80)	326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355)	(25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376
遞延稅項（附註22）	2,971	4,876
所得稅抵免	2,656	5,001

以下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81	94,982
按適用於中國及香港所產生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	11,186	12,3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8)	(2,618)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92)	(5,0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376
所得稅抵免	2,656	5,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61)	(89,4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661,000	594,002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9.10)	(15.0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調整每股基本虧損以反映股份配售。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 (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77	6,188	4,252	1,202	19,6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	-	(57)	(34)	(15)	(106)
添置	-	3,211	1,320	573	5,104
轉撥自預付款項	69,466	-	-	-	69,466
折舊支出	(1,840)	(2,731)	(1,441)	(469)	(6,481)
減值撥備	(21,614)	(2,995)	(1,908)	(618)	(27,135)
出售	-	-	(300)	(70)	(370)
撤銷	-	(689)	-	-	(689)
年末賬面淨值	53,989	2,927	1,889	603	59,4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79,032	12,265	7,535	2,711	101,543
累計減值	(21,614)	(2,995)	(1,908)	(618)	(27,135)
累計折舊	(3,429)	(6,343)	(3,738)	(1,490)	(15,000)
賬面淨值	53,989	2,927	1,889	603	59,4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989	2,927	1,889	603	59,408
添置	-	1,771	889	134	2,794
折舊支出	(1,732)	(1,425)	(729)	(188)	(4,074)
減值撥備	-	(3,172)	(205)	(502)	(3,879)
出售	-	-	(80)	-	(80)
年末賬面淨值	52,257	101	1,764	47	54,1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79,032	14,036	7,854	2,845	103,767
累計減值	(21,614)	(6,167)	(2,113)	(1,120)	(31,014)
累計折舊	(5,161)	(7,768)	(3,977)	(1,678)	(18,584)
賬面淨值	52,257	101	1,764	47	54,1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991,304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5,000元)、人民幣1,312,62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5,000元)及人民幣770,34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大慶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大慶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為約人民幣69,466,000元，且已於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將可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慶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因此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14,000元，藉以撇減大慶物業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6,490,000元。大慶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參考類似資產，並就狀況差異作出調整而評估得出。公平值減去建築物的出售成本乃歸類為第三級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大慶的經濟環境及根據大慶物業周邊環境差異調整類似資產的市場報價。管理層認為大慶物業並無呈現減值跡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決定應撇銷多項該等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8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其中一項位於北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174,000元的物業為供應商就進口存貨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提供擔保，為期12個月。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31	14,879	6,513	32,323
攤銷	-	(997)	(1,346)	(2,343)
減值撥備	(10,931)	(6,807)	(2,095)	(19,833)
年末賬面淨值	-	7,075	3,072	10,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31	17,550	9,605	38,086
累計減值	(10,931)	(6,807)	(2,095)	(19,833)
累計攤銷	-	(3,668)	(4,438)	(8,106)
賬面淨值	-	7,075	3,072	10,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075	3,072	10,147
攤銷	-	(528)	(764)	(1,292)
減值撥備	-	(6,168)	(1,779)	(7,947)
年末賬面淨值	-	379	529	9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31	17,550	9,605	38,086
累計減值	(10,931)	(12,975)	(3,874)	(27,780)
累計攤銷	-	(4,196)	(5,202)	(9,398)
賬面淨值	-	379	529	908

為數約人民幣1,2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3,000元）的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增加測試頻率。

由於本集團年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其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而大慶物業則已按附註13所載分開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標、客戶關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大慶物業）分配至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減值前的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美	5,400	701	12,521
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信義達」)	1,147	1,607	251
	6,547	2,308	12,772

北京正美及深圳信義達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正式獲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載的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北京正美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下降的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現金產生單位－北京正美第六年的平均增長率估計為6%，於可使用年期末將下降至5%（二零一五年：5%）。北京正美的估計下降平均增長率並不超過長期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深圳信義達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深圳信義達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為2%（二零一五年：深圳信義達為3%），並不超過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毛利率及收益的平均年增長率，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而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總金額。

估計使用價值如有減少，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額外減值。作為敏感度分析，如長期平均增長率下降1%，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0,000元）。同樣，如第五年後的現金流增加或減少10%，可收回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81,000元）。

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

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北京正美	深圳信義達
收益增長率	5% – 6%	1% – 3%
每收益銷售成本	67% – 78%	69% – 71%
稅前貼現率	16%	20%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a)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b)	1,102	1,312
	1,102	1,312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4,817
應佔虧損	-	(25)
出售	-	(4,7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以上為於二零一四年以代價約人民幣5,686,000元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 (「Polaron」) 4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500,000加元 (相等於人民幣2,392,000元) 出售其於Polaron的49%股權。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2,678	2,745
年內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	(429)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2,249	2,678
於聯營公司的49%投資	1,102	1,312
賬面值	1,102	1,3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瀋陽正美	中國	49%	49%	附註	權益法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56,000元向瀋陽正美的另一名股東出售瀋陽正美的2%股權，因而失去對瀋陽正美的控制權，此後瀋陽正美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鑒於本集團對瀋陽正美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瀋陽正美自該日起確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部分出售的相關收益詳情載於附註23。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瀋陽正美以權益法入賬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	104
流動資產	2,915	2,659
流動負債	(698)	(2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980	93
年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	(429)	(67)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1,885
製成品	31,005	35,649
合計	31,005	37,5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81,679,000元（附註8）（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20,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89	15,238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12,980	39,6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816	625
– 關聯方 (附註30(b))	295	24
	29,080	55,537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1,777)	(2,107)
	27,303	53,430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260	28,323
預付租金	3,200	3,457
預付建築工程款項	–	330
收購商標的按金	4,398	4,398
其他	2,122	3,142
	12,980	39,6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31	340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30(b))	29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0(b))	–	24
其他	285	285
	1,111	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二零一五年：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74	7,432
31至60天	3,143	3,400
61至90天	1,132	1,413
90天以上	3,440	2,993
合計	14,989	15,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	77
90天以上	3,440	2,993
合計	3,440	3,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064	51,979
港元	2,016	3,558
	29,080	55,537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41	360
銀行現金	28,194	49,175
合計	28,535	49,535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391	11,331
港元	20,144	38,204
合計	28,535	49,535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0	6,094	780,000,000	6,0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61,000,000	5,263	530,000,000	4,193
發行新股份	(a)	-	-	131,000,000	1,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00,000	5,263	661,000,000	5,2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東發展有限公司（「富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富東同意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富東完成以每股0.601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5,0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18,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2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5,000元）。該項認購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01,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1,63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晉同意認購本公司10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佳晉完成以每股0.47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9,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872,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7,000元）。該項認購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869,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9,316,000元。

20.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	-	(780)	33,057	219,037
年內虧損	-	-	-	-	-	-	-	-	(89,484)	(89,48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	-	(262)	-	-	-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189	-	1,1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2)	-	-	1,189	(89,484)	(88,55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0,948	-	-	-	-	-	-	-	-	50,9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	-	(417)	-	-	-	(41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1,385	-	-	1,38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9)	-	-	-	-	-	219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3	-	-	-	-	-	(113)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	(417)	1,385	409	(56,321)	182,3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儲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	(417)	1,385	409	(56,321)	182,396
年內虧損	-	-	-	-	-	-	-	-	(60,161)	(60,16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338	-	2,33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38	(60,161)	(57,82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之股份	-	-	-	-	-	(12,313)	-	-	-	(12,31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9,373	-	-	9,373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1,755	(2,347)	-	592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4	-	-	-	-	-	(74)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1,633

20. 儲備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的			可換股債券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之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155	-	2,999	310	22,169	-	(19,461)	213,172
年內虧損	-	-	-	-	-	-	(13,880)	(13,88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98	-	-	-	2,898
全面收入總額	-	-	-	2,898	-	-	(13,880)	(10,98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0,948	-	-	-	-	-	-	50,94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1,385	-	-	-	-	-	1,3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58,103	1,385	2,999	3,208	22,169	-	(33,341)	254,5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儲備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8,103	1,385	2,999	3,208	22,169	-	(33,341)	254,523
年內虧損	-	-	-	-	-	-	(134,330)	(134,33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5,639	-	-	-	5,6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5,639	-	-	(134,330)	(128,69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	-	(12,730)	-	(12,73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373	-	-	-	-	-	9,373
獎勵股份歸屬	-	(2,347)	-	-	-	1,755	59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8,103	8,411	2,999	8,847	22,169	(10,975)	(167,079)	122,475

20.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二零一三年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扣除發行股份的相關交易成本及已轉撥金額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自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金額。

(b) 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美豐業的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已就其於本集團上市後出售其現有本集團股份，向本集團償付上市開支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99,000元）。

(c)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97	4,498
應付增值稅	1,641	1,606
應付薪金	5,865	4,812
預收款項	-	1,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0	4,242
合計	11,663	16,841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40	4,359
31至60天	20	91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37	48
合計	1,397	4,498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26	15,374
港元	1,930	1,460
美元	7	7
合計	11,663	16,841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之後收回	919	86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13	316
	1,632	1,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之後償付	(181)	(2,007)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231)	(924)
	(412)	(2,931)
遞延所得資產／(負債) 淨額	1,220	(1,751)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51)	(6,62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2,971	4,876
年末	1,220	(1,7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於下文，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應計費用	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金	折舊撥備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平值收益	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3	(21)	(185)	(819)	(5,349)	(462)	-	(6,623)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	-	-	-	-	-	-	(4)
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附註11)	(119)	-	-	819	2,811	275	1,090	4,8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21)	(185)	-	(2,538)	(187)	1,090	(1,7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附註11)	74	21	-	-	2,310	187	379	2,9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	(185)	-	(228)	-	1,469	1,220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8,640,87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129,805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盈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6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04,000元）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遠用作再投資。

23. 於二零一五年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瀋陽正美的2%股權，此後瀋陽正美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正美於部分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存貨	2,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
	2,74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
撥回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345)
於已出售附屬公司保留的權益的公平值	(1,345)
總代價	56
以下列方式償付：	
— 現金	5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現金代價	56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1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445	3,8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發行54,690,647股股份，本金總額為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作為收購大慶物業的按金。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可換取債券之日起計三週年當日。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觸發了可換股債券的反攤薄條款。因此，未轉換債券數目由4,690,647份增加至4,874,766份，換股價則由1.112港元減少至1.0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882	3,46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547	250
匯兌差額	16	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4,445	3,882

附註：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列賬。

25.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若干僱員，藉以鼓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實現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彼等視為合適的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決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運用本集團出資的現金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待圓滿完成以時間為基準的目標後，本公司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

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管理。董事會於該計劃整段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

除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8年內有效。

就該計劃所持股份及本公司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710,000	-	41,300,000	-
已授出（附註a）	-	-	-	41,300,000
已收購（附註b）	32,270,000	710,000	-	-
已沒收（附註c）	-	-	(900,000)	-
已歸屬	(3,590,000)	-	(3,590,000)	-
年末	29,390,000	710,000	36,810,000	41,3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指定僱員授出41,300,000股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後以零代價轉讓予僱員。於授出日期，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30,149,000港元。
- 年內，受託人從市場收購32,270,000股（二零一五年：710,000股）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持有，以供日後根據該計劃再授予合資格僱員。因此，人民幣12,3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7,000元）的款項已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借方，並直接從權益總額扣除。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名僱員於年內離職，900,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剩餘獎勵股份及其相應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3,68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7,630,000	7,81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8,080,000	8,26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9,875,000	10,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100,000	10,325,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5,000	1,125,000
	36,810,000	41,300,000

本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將人民幣9,3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0,000元）的股份獎勵開支確認為員工成本。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59	6,9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75	9,430
五年以上	3,400	4,009
合計	20,834	20,408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27.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05	15,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5	49,535
應收董事款項	29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4
	44,635	65,422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2	13,552
<u>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445	3,882
	14,467	17,434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基於其年期較短的性質，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輸入值按以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4,445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3,882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於年度內並無轉換。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9.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港元的外匯交易風險。外匯風險主要因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虧損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0,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度除稅前虧損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1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微乎其微。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9.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應增加／減少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人民幣63,000元），乃由於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此等餘額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2%（二零一五年：8%）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大部分銀行現金轉移至位於中國並具最低信貸等級「A-」（二零一五年：A-）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僅於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報告日期，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指應收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彼等近期均無違約記錄）的款項。本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影響，並進而影響其償還欠款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根據所得資料，管理層已在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估算。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的最大5名債務人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28%（二零一五年：14%），故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此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相信此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乃處於已記錄範疇內，管理層認為無需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9.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此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違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經營成本及購買存貨。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分析按報告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2	-	-	10,02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4,718	-	-	4,718
	14,740	-	-	14,7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2	-	-	13,55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44	4,415	-	4,459
	13,596	4,415	-	18,011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9.2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綜合股本及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30.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股東：	
Lu Yu Global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夏久美子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信義玻璃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夏路女士	本公司董事
賀長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
李洪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
夏秀峰先生(主席)	本公司董事
陳金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
劉明勇先生	本公司董事
戚殿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停任)	本公司董事
韓少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
姜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
盧春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100	56
向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附註)	13,299	15,77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存貨	621	20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存貨	8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	63
向信義玻璃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183	175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

按照上市規則第20章的定義，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	29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	-	24

附註i：應收本集團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借款人姓名	夏路	賀長生	李洪林
應收款項的還款期限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利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124,229元	人民幣124,229元	人民幣46,867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4,229元	人民幣124,229元	人民幣46,867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附註ii：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將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乃於附註9披露。

(d) 與董事及其近親的結餘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00)
代董事支付的開支	295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600
年末	2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0,910	224,61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94	3,6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6	34,247
		23,365	41,448
資產總額		134,275	266,06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63	5,263
儲備	20	122,475	254,523
		127,738	259,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	1,446
應付所得稅		580	920
可換股債券		4,445	-
		6,537	2,3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915
負債總額		6,537	6,2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275	266,067
流動資產淨值		16,828	39,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738	263,701

代表董事

夏路
董事

賀長生
董事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以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直接持有：</u>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汽車玻璃銷售及 貿易；提供汽車 玻璃安裝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以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北京豐業正美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 服務
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 服務
正美海達(天津)汽車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 服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注資，乃按附註4(b)所載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信義玻璃就於大慶收購事項中收購一項物業（詳情見附註13）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分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法院對大慶物業的賣方就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大慶收購協議以來並無協助本集團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而發出傳訊令狀。大慶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地方機關完成辦理登記。本集團現尋求促使大慶物業的賣方遵守大慶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協助本集團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首場聆訊，現時正等候法院作出裁決。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預期法院裁決對本集團有利。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內。

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1,245	131,193	135,193	144,214	136,95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181)	(94,982)	(10,313)	14,712	20,6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56	5,001	(1,781)	(5,410)	(5,580)
年度(虧損)/溢利	(60,525)	(89,981)	(12,094)	9,302	15,08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161)	(89,484)	(12,637)	8,664	14,367
非控股權益	(364)	(497)	543	638	71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6,268	213,873	250,947	155,279	122,821
負債總額	(16,110)	(22,588)	(22,249)	(15,601)	(21,937)
非控股權益	(3,262)	(3,626)	(5,468)	(4,484)	(3,096)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